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附件.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0SZA40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责任

招商轮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招商轮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招商轮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商轮船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拟向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213,322,531 股（含 1,213,322,531 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10,000.00 万元（含 41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为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合理确定。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3,322,531 股新股。

本公司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 673,507,4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9,999,96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02,58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380.25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 XYZH/2019SZA40821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0.00 万元（含 4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建4艘VLCC	235,046.16	156,000.00
2	购建2艘VLCC	114,821.40	66,000.00
3	购建2艘滚装船	54,200.00	48,000.00
4	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	33,771.00	20,000.00
5	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57,838.56	41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三、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655,965,302.98 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3,495,739,837.88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2015年2月6日
2015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2012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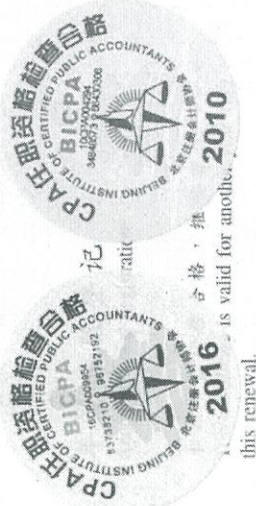


姓名 叶部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叶部助
证书编号: 100000571926

证书编号: 100000571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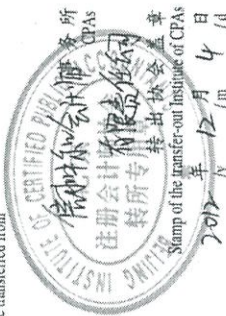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1999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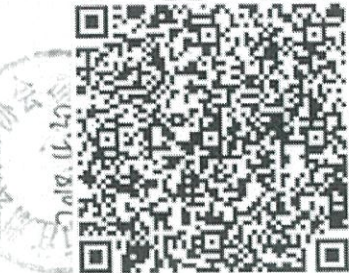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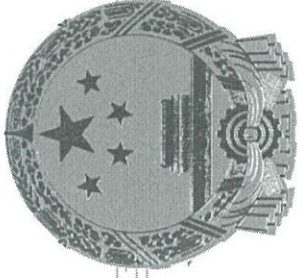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704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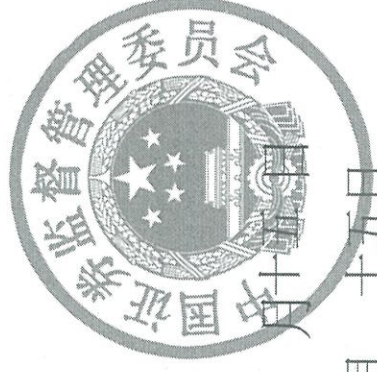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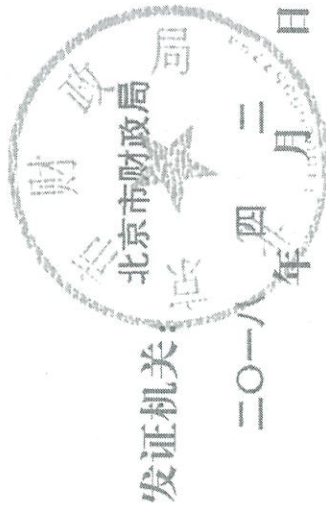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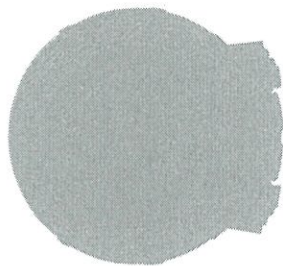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